

借车给饮酒人,车主也要获刑

本报记者 杨 珂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是文明开车的不二法则。可是有些人还是抱着侥幸心理,酒后开车触犯法律。车主明知他人饮酒了,仍然将车借给其驾驶,车主也要负刑事责任吗?近日,马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危险驾驶案件,将机动车借给饮酒人员驾驶,车主韩某也受到了法律的惩罚,这给广大车主敲响了警钟。

基本案情

2023年4月8日,被告杨某某、韩某同朋友张某、李某吃饭喝酒。饭后,杨某某向韩某要车钥匙,车辆所有人韩某明知杨某某饮酒仍将车钥匙交给杨某某。

随后,杨某某酒后驾驶汽车,附载韩某在道路上行驶时被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杨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50.16mg/100ml。杨某某、韩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且在庭审中认罪认罚。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杨某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韩某作为机动车所有人明知杨某某饮酒,仍将车辆交付给杨某某驾驶,其行为均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本案系共

同犯罪,杨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韩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处罚。鉴于杨某某、韩某到案后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和依法从宽处理。综上所述,判决杨某某拘役1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判决韩某拘役1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法官说法

根据法律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及其他对机动车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明知他人饮酒,仍将机动车交由他人驾驶的情形,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

本案中,韩某作为车辆的所有人及实际控制人,在明知杨某某大量饮酒的情况下仍将车辆交由杨某某在道路上驾驶,放任了危险行为的发生,成为危险驾驶罪的共犯,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法官提醒,以下几种情况都有可能构成危险驾驶罪的共犯:一是机动车所有人和管理人明知他人饮酒,仍将车辆出借给他人驾驶;二是明知他人处于醉酒状态,仍教唆他人驾驶机动车;三是两人或多人均醉酒,共同分段驾驶机动车。作为饮酒者不仅要对自己的生命安全负高度的注意义务,也应及时提醒同饮者并有效劝阻其酒后驾驶机动车。



打牌闹矛盾竟拿刀砍人 冲动之后必将付出代价

本报讯(记者杨珂)打牌本是一些人消磨时间的一种方式,可是因为打牌发生口角继而将人砍伤就实属不该,伤人者必将为自己的冲动付出代价。近日,博爱县人民检察院对这起故意杀人案提起公诉,博爱县人民法院判处被告王某10年有期徒刑。

2023年11月12日14时许,王某与胡某打牌时发生口角,胡某扇王某一耳光。为泄愤,王某到一五金门市部购买了一把斩骨刀,趁胡某不备,朝其头部连砍数刀,后在他人阻拦下才离开现场。

案发后,王某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经鉴定,胡某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

那么,王某的行为是故意伤害还是故意杀人呢?

审理该案的检察官解释,故意伤害的主观方面是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并没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而故意杀人的主观方面则是非法剥夺他人的生

命权。被害人未死亡的原因是由于犯罪嫌疑人意志以外的原因。因此,两罪区别的关键在于犯罪主观方面是否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

本案中,王某在购买作案工具时,选择了杀伤力更强,足以剥夺他人生命的斩骨刀,伤害部位为人体的要害部位,行为方式为趁人不备且连续多次砍受害人头部。从受害人伤势来看,其头部有6条纵裂伤,且颅骨粉碎性骨折,这些证据足以证明王某具有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只是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

因此,博爱县人民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王某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重伤,其行为涉嫌故意杀人罪。因王某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案发后能够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遂对王某依法提起公诉。

最终,博爱县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

30厘米宽围挡引发的纷争

本报记者 李 征

常言道“远亲不如近邻”,融洽的邻里关系是人民群众共同的期望,也是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元素。但在日常生活中,邻里之间难免因琐事产生纠纷。近日,修武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件。

原告、被告三人系同村村民,原告薛某与被告李某系前后排错对面的东西邻居关系,两家之间有宽3米有余的一个胡同。被告李某、薛秋某为南北邻居关系,两家之间有6米多宽的道路。后被告李某重建自家房屋时,将其地基整体垫高,明显高出路面,其在房屋外墙周围地基加高的位置加修一圈底部宽约30厘米、高70厘米的自下而上厚度递减的斜坡围挡。原告薛某以被告李某私自加修影响通行为由,多次找村干部、乡政府协调甚至报警,但均没有得到解决。最后,原告薛某诉至修武县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李某于30日内拆除围挡,确保通行便利。被告李某则以地势低洼,易遭雨水倒灌,确保房屋安全为由抗辩。

修武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为彻底查明事实,妥善解决双方纠纷,决定组织双方当事人前往争议现场进行勘验。在村两委会的协助下,经过3个多小时实地丈量、绘图、走访,原告、被告对现场勘验所制作的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的真实性均无异议。

法院异地协作促执行 当场追回欠款20万元

本报讯(记者杨珂)异地执行因其地域跨度与潜在风险,历来被视为执行工作的一大挑战。但孟州市人民法院近日在异地执行的一起案件,生动诠释了在终本管理与异地协作机制双轮驱动下,如何有效打通这“最后1公里”。

“孟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吗?我刚得到被执行人的一条有用信息……你们能不能赶赴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帮我拿到执行款?”今年4月,得益于申请执行人的关键线索与孟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终本管理团队的敏锐洞察,一起看似陷入僵局的案件迎来了转机。

收到线索后,孟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迅速响应,通过对案件的精准研判,准确识别了被执行人具备一定

议。结合庭审,法庭确认案件事实如下:案涉道路位于村内低洼位置,雨后经常积水。另查明,原告、被告村内的村规民约允许在房前屋后修建30厘米以内的围挡。

修武县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被告作为不动产相邻权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对相邻权人的权利实现应有必要的合理忍让义务,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相邻关系是指不动产相互毗邻的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在对不动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时,相互给予必要的便利或者对自身权利加以必要的限制,实现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关系的平衡。在相邻关系中,一方在使用或经营自己的不动产时,负有不得妨碍对方合理行使权利的义务,同时也有权要求对方不妨碍和侵犯自己权利的合理行使。在相邻关系中的这种权利被称为相邻权。

法官称,相邻关系涉及千家万户的民生福祉,由此引起的纠纷与当事人生产生活联系密切,如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矛盾,将会引发一系列纠纷。大家应当依法规范自身行为,明确社会行为规则,引领社会风尚,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处理个人利益与他人、集体、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共同构建和谐美好的社区环境。

拒绝传销
举报传销

从我做起
人人有责

广告